

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

2018年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贵港市中支）2018年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贵港市中支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一、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认真执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2018年贵港市中支继续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试行）》、《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试行）》、《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政务公开监督检查、评议和保密审查工作，

有效地维护了公民和法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防范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失密、泄密事件发生。根据上级行有关政策及业务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认真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审理程序，岗位人员加强学习，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根据南宁中支有关工作要求，贵港市中支继续将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中支业绩考核的内容，并将在修订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时候增加有关政务公开考核的内容。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档案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贵港市中支落实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档案的管理，具体由政务公开岗位人员负责收集整理。目前，贵港市中支政务公开档案按照上级机关文件材料、地方政府机关和非隶属机关文件材料、本单位有关文件材料、依申请公开材料等门类分类收集整理，收集资料完整。

四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制订了严格的规章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审查机构和人员，明确审查流程和程序，建立监督保障机制，确保无涉密事项或信息未经审查即公开。将继续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无涉密的政府事项或信息发布。

五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人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贵港市中支办公室落实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换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

六是努力改善行政许可、行政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根据《贵港市政

府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减政便民”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以及《贵港市政府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办事一次性告知改革工作的通知》，贵港市中支对照要求进行梳理，对行政许可、行政服务事项做好办事一次性告知处理，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行政服务事项包括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将政务办事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列入清单，努力完善办理流程，做到最多跑一次，做到便民服务。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平台维护管理。2018年贵港市中支政务公开办公室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设备、场所的维护维修管理，及时督促各科室及时提供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每次信息公开均经过申请科室、中支政务公开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管行级领导审核，并对审核内容进行留存归档管理。

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贵港市中支积极多渠道主动公开履职信息，并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管理。2018年贵港市中支政务公开办公室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设备、场所的维护维修管理，及时督促各科室及时提供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

三是创新公开方式。2018年贵港市中支政务信息公开按照“依法公开、有效公开、稳妥公开、统筹公开”的原则，除了传统的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大堂画报上墙、触摸屏等方式公开外，主动联系贵港电视台、贵港日报在电视、报刊上进行公开刊登宣传，通过电视、报刊平台使得中支政务公开信息可以渠道广、接受面宽、阅读层面深。在一楼大厅设立电子屏幕，将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新渠道，将政务信息向社会公众传达。通过举办各项宣传活动平台向社会工作传播金融知识、金融政策。

三、完善监督检查和培训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制度。坚持每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政务公开的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要求、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政务公开的时间是否与公开事项的内容相适应、政务公开的程序、形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和业务培训，增强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系统运行顺畅，避免上报过程中出现故障。为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和规范，对支行的统计报表数据和年报先进行线下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在系统上填报。积极参加市政务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加强对本单位综合材料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加大信息采集、整理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有效结合，以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效率。

三是以会代训，以检查为契机，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履职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的规定，每年对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以会代训，对参会人员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培训。利用上级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契机，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力之处采取措施，强化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加强管理，强化工作责任，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和制度落实到位。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加强学习，熟悉

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适时跟进，履行好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试行)》的规定，贵港市中支通过向公众和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评议本单位公务公开工作情况，累计发放问卷调查30份，回收30份，认为公开内容满足公众需求、公开时间及时、公开效果满意的均达到100%。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贵港市中支2018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机构与职责、政策法规、行政许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履职业务信息，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

1、机构与职责。包括贵港市中支、国家外汇管理局贵港市中心支局简介及职责、领导简介、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等情况。

2、政策法规。包括货币政策，金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行政许可。包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贵港市中心支局行政许可项目的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及承办部门等内容。本年处理行政许可决定数量8915个，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数量1个，处理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1项。

4、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贵港市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办事机构、公开目录和指南。

5、履职业务信息。主要包括履行征信管理、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反洗钱、货币信贷管理、外汇管理等职责的动态信息。

6、其他。主要是公开贵港市中支招聘人员、其他金融或业务信息

宣传等有关信息。在中支本级宣传栏公示招聘信息1次，均不涉及涉密数据、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贵港市中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有：

- 1、信息公开栏。主要在政务公开大厅及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的信息公开栏公开有关业务的规程和管理办法。
- 2、在户外广告屏幕公布信息。
- 3、报刊媒体。主要在《金融时报》、《贵港日报》、贵港电视台公开刊登、报道有关履职、宣传活动信息。
- 4、宣传活动现场。借助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9.10教师节日、12.4普法宣传日等活动日、节假日在社区、小学、华隆超市、高铁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公众地方举行各项主题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传播人民银行各项履职信息、金融知识、金融政策、征信知识、支付信息、反洗钱信息、反假币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及处理情况

2018年，贵港市中支辖区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贵港市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2018年贵港市中支没有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贵港市中支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度贵港市中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是到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公条件不足。贵港市政府要求全市涉及行政许可的部门要统一到指定地方进行行政服务。但贵港市中支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仅有账户开设、变更以及撤销，需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办理，该系统目前外联存在困难，且人员配备不足，无法脱离人民银行办公系统环境，因此无法满足市政府要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中，统计与报告、履责业务信息、其他等还没有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对新颁布的政策法规、有关制度，未能及时更新公开信息中相对应的内容。四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少数部门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贵港市中支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积极探索行政服务大厅建设的方式和方法，探索完善行政服务大厅建设，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目前贵港市中支在一楼大厅已经设立电子屏幕，将作为政务公开的新渠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及时增加和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完善公开内容，提高公开水平。同时组织各科室有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真正领悟条例精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

2019年1月26日